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险费及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作为本保险合同之构成部分的投保书中的声明事项、附件及所有核保资料及相关的资料，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以下保障。本超额责任保险合同条款、投保书、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依据保险单所载主保险合同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当日有效的条款、条件、责任免除及限制(但不包含保险费、责任限额及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提供超额责任保障，但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一、该保障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保证、条款、条件、责任免除、限制及其批单(如有)的规定为准；以及

二、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其它约定，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承保范围不得超出主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但经本公司明确同意并以书面批单批注者除外。

第二条 定义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定义外，本保险合同的定义应与主保险合同相同。

一、本保险合同中的**赔偿请求、发现期间、被保险人、损失、子公司及不当行为**，其定义应与主保险合同的定义相同。

二、**被保险公司**：指投保人及其子公司。

三、**主保险合同**：指保险单所载的各类董事高管责任保险合同。

四、**可补偿损失**：指根据法律法规、合同、被保险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对补偿权利的规定，被保险公司已经、可以或应当对个人被保险人做出补偿的损失。

五、**本公司**：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公司。

六、**保险期间**：指保险单所载的起始日起至以下先发生者的期间：保险单第三项的满期日或本保险合同解除日。

七、**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指保险单所载的所有基本保险合同的全部责任限额。

八、**基本保险人**：指各个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九、**基本保险合同**：指保险单所载的基本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合同。

第三条 责任限额

保险单所载的责任限额，指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条款规定，对由于以下**赔偿请求**造成的超过**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限额：**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间内**(如果适用)针对**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赔偿请求**。**发现期间**的责任限额应占**保险期间**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计算。虽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间**(如果适用)之后提出但根据本保险合同条款的第五条第二款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间内**(如果适用)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同样占该责任限额总额的一部分。

只有当**基本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就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间内**(如果适用)首次提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的赔付达到了**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且**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承担了每一**基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后，本公司才对该等**赔偿请求**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当且仅当上述**基本保险人**及/或**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的赔付

总额达到**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时，本保险合同才能作为基本保险生效。本保险合同不得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成为基本保险：

- 一、未能在**基本保险合同**的限额内取得全部或部分赔偿；
- 二、任何**基本保险合同**存在分项赔偿限额；
- 三、任何**基本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有不同。

第四条 基本保险限额

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1) 每一个**基本保险合同**均须维持合法有效，并由具有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承保；且(2) 每一**基本保险人**在**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中的相应比例的责任限额由于已同意 赔偿或已被判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而已经降低或用尽了**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如第三条规定)。未能满足前述条件，并不导致本保险合同无效，但**本公司**仅承担在**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除非**本保险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如果任何**基本保险合同**终止生效，而**被保险公司**未能按照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通知**本公司**，本保险合同将立即自动终止。如**被保险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本保险合同则将继续有效，但**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或替代提供承保责任的**保险人**(如果有) 应承担效力终止的**基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限额，**本公司**仅承担在该**基本保险合同**未终止的情况下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当**基本保险人**处于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或被政府监管部门接管的情况下，投保人如未能于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安排该**基本保险合同**的替代保险，本保险合同于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后立即自动终止。任何不能从**基本保险合同**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风险，无论是由于**基本保险人**财务困难或丧失偿付能力或其它任何原因所致，均应由**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承担，且不能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情况下视为**本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

作为**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人**获得保险合同项下权利的先决条件，如果**主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责任免除或限制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间** (如果适用) 发生了任何变更，**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所有细节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出具书面批单同意该等变更、且投保人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支付因相关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保费或对保险合同作出修改后，该等变更自主**保险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起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此外，变更后的承保范围以投保人按**本保险公司**的要求按时支付因相关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保费为生效条件。

第五条 通知及赔偿请求报告条款

一、**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在知悉任何**赔偿请求**或任何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况时，在**主保险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以相同的方式按保险单第七条所载的地址将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书面通知**本公司**。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知道**赔偿请求**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间内** (如果适用)：

- 1、已经依据上述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赔偿请求**书面通知**本公司**；或
- 2、在**主保险合同**条款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已将合理预见可能引起**赔偿请求**的情况书面通知**本公司**，

如在此后通知**本公司**的**不当行为**与已通知的**赔偿请求**或情况相同或相关联者，应视为已在通知上述**赔偿请求**或情况时一并通知**本公司**。

三、作为**本公司**履行本保险合同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于知悉下列情况时尽快(最迟不得超过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1、任何**基本保险合同**被解除、不续保、终止，或**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的任何一部分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赔付；或

2、任何**基本保险人**处于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或被政府监管部门接管。

第六条 赔偿请求的处理

一、当**赔偿请求**在合理情况下可能会涉及**本公司**利益时，**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自身的判断参与**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对**赔偿请求**的抗辩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和解谈判。**被保险人**应该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人**应按**本公司**合理的请求向**本公司**提供与该**赔偿请求**有关的全部信息及文件，并在相关的谈判与定损过程中与**本公司**全力配合。**本公司**在处理任何**赔偿请求**的抗辩及和解过程中未行使本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在抗辩及和解过程中放弃或限制行使该等权利，包括有效参与和解谈判的权利。

二、对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部分，**本公司**应对与本保险合同项下报告的**赔偿请求**或相关的情况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支付**赔偿请求**)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收取及接受任何**赔偿请求**或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通知；
- 2、与**被保险人**及其律师或代理人沟通；
- 3、认可抗辩费用、谈判、和解、赔偿支付；
- 4、有效参与任何**赔偿请求**的抗辩或谈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抗辩策略)；
- 5、确定损失的存在及其数额；
- 6、就任何有争议的损失数额达成妥协。

三、**本公司**有权指定公估人及/或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控制所有与**赔偿请求**相关的谈判、调解及和解。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的义务，除非**主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并仅限于**主保险合同**条款规定允许或需要的范围。任何在合理的情况下可能牵涉到**本公司**的**赔偿请求**，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前，**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责任、订立任何和解协议、接受法院调解、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只有经**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调解书或抗辩费用，才可以作为可保损失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本公司**不应不合理拒绝同意以上各项，但条件是**本公司**有权参与对**赔偿请求**的抗辩和解，以便确定该抗辩和解是否合理。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五、**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风险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该上述通知义务的，因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依据保险单所载的地址，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或将本保险合同归还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代表。本公司也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投保人的地址，将载有保险合同解除日期的书面通知通过当面交付或挂号信件或邮递快件的方式送达投保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解除日期应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后生效(但若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将在保险费付款期限届满 15 日后自动终止)。将前述通知交付邮寄应视为发出该通知的有效证据。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时间为该通知所载的具体日期及时间，或将本保险合同交还本公司之日。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应按短期费率收取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如有)退还投保人；如果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应按实际承保天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如有)退还投保人。

短期费率是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1、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2、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3、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4、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本公司返还未满期保险费不应成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先决条件，但本公司应在本保险合同解除时尽快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返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发出通知的期限为法律禁止或视为无效，则该期限应视为已作相应修改从而适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短期限。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公司应有权享有主保险合同保险人根据主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享有的一切权利、特权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以下条款或类似条款项下的权利、特权及保障：其它保险条款、通知及授权条款、转让条款和对保险人的诉讼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为固定费率，如无特别注明，该保险费不作任何修改。

第十三条 条款修正

向任何人发出通知或任何人知悉相关事实，不应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内容的放弃或其任何部分的变更，也不应妨碍本公司主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除非经本公司或其代表签发批单进行批注。

第十四条 标题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标题及副题(包括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任何批单上的标题) 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条款的任何解释。本保险合同中的单数词同时包括复数，粗体字都只有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特别定义的解释。在本保险合同中无特别定义之词全部适用通常使用之意。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后生效。